**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

**108學年度辦理臺北市新興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專案助理徵才簡章**

1. 依據：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07月1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078158號函及本校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計畫辦理
2. 甄選職稱、聘期及錄取名額：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類別 | 名額 | 缺額性質 | 聘 期 | 備註 |
| 臺北市新興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專案助理 | 1 | 專案助理人員 | 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09年7月31日止 |  |

1. 工作地點：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104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511號-捷運中山國小站旁)。
2. 工作待遇:參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之學士學位、碩士學位支薪(學士第一年32,470元、碩士第一年37,135元)。
3. 工作項目:
4. 執行本市及本校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相關業務。
5. 協助專案及自造中心各項事務之執行、採購、經費核銷及成果彙整。
6. 自造中心教室及設備管理維護。
7. 自造中心 FB 社群、網站管理維護。
8. 辦理臺北市科技領域教師增能活動。
9. 辦理夏令營及冬令營相關活動。
10.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11. 公告：
12. 時間：108年 7 月24日（星期三）～108年 7 月29日（星期一）止。
13. 方式：本校網站（<https://www.hhjh.tp.edu.tw/>）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http://www.dgpa.gov.tw/）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網站。
14. 報名資格條件：
15. 具中華民國國籍。
16. 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持國外學歷者請附經驗證之證明及中文翻譯本）。
17.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所定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
18. 具有服務熱忱、主動積極及良好溝通表達能力者尤佳。
19. 熟悉電腦作業系統Microsoft Office（Word、Excel、PowerPoint）、Google表單製作、多媒體設計、影片剪輯等電腦資訊處理能力，具備美工設計能力及臺北市政府公文系統尤佳。
20. 報名方式：親自或通訊報名。於108年7月29日（星期一）前（郵戳為憑）以親自或掛號郵寄本校人事室（郵戳為憑恕不退件），若資格審核符合用人單位需求者將通知面試。
21. 報名時依序繳附下列表件（請以 A4 白色紙張列印彙整依序裝訂；相關證書或證明文件繳附影本；請備齊所有證件，資料不完整或缺漏不全者，視為資格不符，恕不接受補件）：1.報名表（請事先填妥並貼妥照片並務必簽章）。

2.簡要自傳（請事先填妥）。

3.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

5.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無者免附）。

6.個人專長證照證明影本（無者免附）。

1. 符合報名資格條件且有意應徵者，報名表件資料請於 108 年 7月 29日（星期一）中午12點前寄送(以郵戳為憑)或送達「104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511號，新興國中人事室袁主任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專案助理人員」職缺。
2. 甄選方式：
3. 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不合者或未獲錄取者不予通知。
4. 甄選項目為面談口試，採面試方式：內容包括問題處理、儀容舉止、表達能力、工作理念、服務熱忱等，時間10-15 分鐘。
5. 甄試日期：108年8月1日（星期四）AM9:00起。
6. 擇優錄取1名，得視甄選成績增列候補人員2名，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三個月內有效。如應徵人員均未達錄取標準（80分）時，本校得予從缺。
7. 錄取與報到：
8. 錄取名單於當日下午公告在本校網站，請自行上網瀏覽。
9. 錄取者於108年8月2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上午11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並通知備取人員報到。
10. 正取人員於報到時，應繳交最近一個月內前往公立醫療院所或地區醫院以上等級醫院之健康檢查報告（含 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如患有法定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註銷其錄取資格，不予僱用。
11. 注意事項：
12. 錄取後由本校依規定辦理簽約僱用作業，如發現證件不實、資格不符、有不得任用之情事或其他因素致無法完成僱用作業者，即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改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13. 如僱用原因消失、或服務成績不良時應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任何救助。
14.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

**108學年度辦理臺北市新興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專案助理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計畫名稱** | 臺北市新興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計畫 | **甄選編號** | 請勿填寫 |
| **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請黏貼2吋照片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婚姻狀況** | □已婚 □未婚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心障礙** | □是 □否 |
| **兵 役** | □役畢 □未役 □免役 (女性請勾選免役)  |
| **聯絡資訊** |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
| **聯絡地址** | **戶籍地址** |  |
| **通訊地址** | □同上 其他： |
| 學 歷（大 學 以 上） |
| 階段 | 學校名稱 | 科系名稱 | 修業起迄年月 |
| 大學 |  |  |  |
| 碩士 |  |  |  |
| 博士 |  |  |  |
| 工 作 經 歷 |
| 服務單位 | 職稱 | 工作內容 | 起迄時間 |
|  |  |  |  |
|  |  |  |  |
|  |  |  |  |
| 專 業 證 照 |
|  |  |
|  |  |
| **聲明事項**本人所填報名表內容、簡要自述、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均屬實，如有偽造或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立切結書人： (簽名) 108 年 月 日 |
| 請依下列順序將證件影印本裝訂於報名表之後：1.簡要自述 2.國民身分證 3.學歷證件 4.經歷證件、專業證照 5.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 審查結果 |  □通過 □不通過 |
| 審查人 |  |

**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

**108學年度辦理**臺**北市新興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專案助理報名表**

**簡要自傳**

（本表格僅供參考可自行設計）

一、家庭概況：

|  |
| --- |
|  |
|  |
|  |
| 二、經歷或表現： |
|  |
|  |
|  |
| 三、選擇本職缺的原因及期待 |
|  |
|  |
|  |
|  |
|  |
| 七、其他： |
|  |
|  |